

#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

粤自然资函〔2022〕40号

##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惠州市博罗县 2019 年度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 调剂湖镇镇项目建新方案的批复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上报惠州市博罗县 2019 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湖镇镇项目建新方案的请示》（惠市自然资〔2021〕582 号）收悉。根据《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管理办法》（国办发〔2018〕16 号）、《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实施办法》（自然资规〔2018〕4 号）和《广东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实施细则》（粤自然资规划发〔2018〕15 号）等有关规定，现对你市博罗县 2019 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湖镇镇项目建新方案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局上报的惠州市博罗县 2019 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湖镇镇项目建新方案。项目建新区总面积 3.45 亩，其中农用地 3.45 亩（其中耕地 3.21 亩、其他农用地 0.24 亩）。所需指标 3.45 亩在省下达你市 2019 年度增减挂

---

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任务中统筹安排。

二、请你局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工作的规定要求，认真组织实施项目建新方案，切实保护相关土地权益人利益。

三、项目建新区占用的土地，要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等）确定的用途使用，不再单独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涉及土地征收的，应依法办理土地征收手续。

四、请你局按规定认真做好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使用的台账管理、信息在线备案等工作。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2022年1月2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2年1月24日印发

---

排印：林思华

校对：林 煌

共印 1 份

---